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瀛和法意第159号

致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人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知股份”）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订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8月29日为本次收购事宜出具《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反馈意见，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如无特殊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关于收购目的。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详细披露：（1）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2）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安排，是否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财务顾问与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

1、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法律意见书》及《收购报告书》已披露内容，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御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银海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利锋；其中收购人银海合伙、刘利锋未控制任何企业，未有任何控股子公司；收购人御科集团的唯一控制的企业为北京开超宁璐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宁璐农业”），且宁璐农业不再控制任何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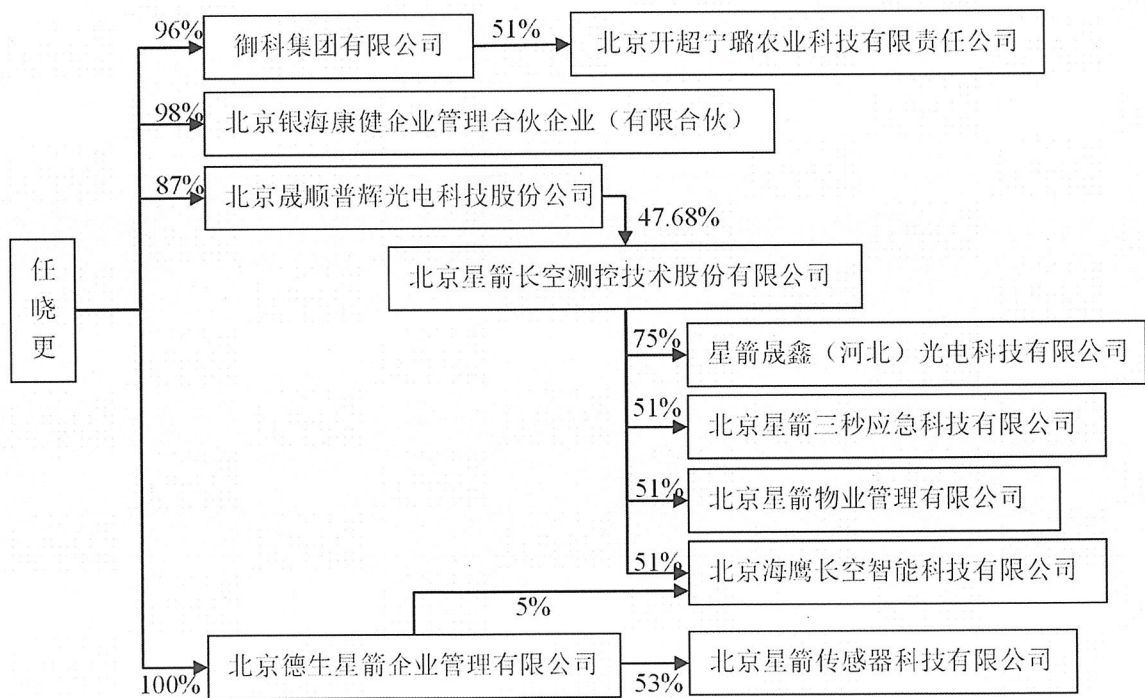
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御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汽车；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五金、金属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管理
2	北京银海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汽车；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五金、金属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管理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开超宁璐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玩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竞赛组织；计算机系统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露营地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农业技术开发和农产品销售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

鉴于任晓更先生持有御科集团 96% 股权，持有银海合伙 98% 股权，因此任晓更为御科集团和银海合伙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任晓更除控制御科集团和银海合伙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任晓更除控制御科集团和银海合伙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经营业务
1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导航系统组件产品、加速度计表芯及表头、光电探测组件及高精度三轴加速度计、航天导航系统产品组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	北京晟顺普辉光电科技股份公司	5000	实业投资管理
3	北京德生星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实业投资管理
4	星箭晟鑫（河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无实际经营
5	北京星箭三秒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无实际经营
6	北京星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的出租管理
7	北京海鹰长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超声波清洗机的生产及销售、无人驾驶产品的加工
8	北京星箭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生产和销售全自动连续流动分析仪、表头表芯、振动传感器、振荡器、全自动稀释标配仪等

（2）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安排，是否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收购是基于对公众公司的公司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宽被收购公司业务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感知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收购人御科集团、银海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任晓更经营企业多年，具备较为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良好的企业经营能力，其控制的企业中也包含了具有一定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积累了一定的客户、人力、资产等资源。同时，任晓更和收购人通过接受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系统的规定，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尽管收购人御科集团、银海合伙成立时间较短，但其实际控制人任晓更具有运营挂牌公司的经历、能力和资源储备，具备提高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水平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后续收购人拟为挂牌公司整合业务资源，增强协同能力，拓宽展业渠道，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任晓更具有运营挂牌公司的经历、能力和资源储备，具备提高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水平的能力。

二. 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披露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人为御科集团、银海合伙和刘利峰。请收购人依照《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第2.4条，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收购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与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收购人御科集团、银海合伙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任晓更先生。根据任晓更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晓更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晓更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人资格。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披露内容显示，收购人御科集团、银海合伙和刘利峰与被收购人庞敏、盛业科技约定分四次交易完成股份转让与交割。请收购人结合股份转让与交割进度，在《收购报告书》中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四次支付的交易安排，限售股份转让的具体转让方式及转让时点，同时补充披露第四次支付安排设置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财务顾问与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交易方案：根据收购人御科集团、银海合伙和刘利峰与被收购人庞敏、盛业科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该份《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交易方案为：

原股东	持股数量 (股)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	收购方	转让后持 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庞敏	4,550,000	1,040,000	768,000.00	银海合伙	1,040,000	16.0000
		780,000	576,000.00	刘利锋	780,000	12.0000
		2,730,000	2,016,000.00	御科集团	4,102,600	63.1169
盛业科技	1,372,600	1,372,600	1,013,612.31			
合计	5,922,600	5,922,600	4,373,612.31		5,922,600	91.1169

2、限售情况：交易方案项下庞敏所持的4,550,000股中，3,412,500股法定限

售股，1,137,500股为无限售股；盛业科技所持的1,372,600股中，500,000股为法定限售股，872,600股为无限售股。因此无限售股共计2,010,100股，限售股共计3,912,500股。限售股中盛业科技所持的500,000股的限售期将于盛知股份挂牌满2年时（即2024年1月28日）届满；庞敏所持的3,412,500股限售股的限售期将于庞敏辞去挂牌公司董事及高管职务经股东大会通过生效之日起满6个月时届满。

3、交割方案：鉴于标的股份存在限售与无限售的情况，股份交割分两期进行，第一期交割的股份为无限售股2,010,100股，在合同签订后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第二期交割的股份为限售股3,912,500股，在限售股的限售期均届满并办理完解限售手续后，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具体安排为：

第一期股份交割：

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不包含全国股转公司因本次特定事项交易反馈、补充资料的时间，自然日，下同），被收购人将无限售股份合计2,010,100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30.9246%）转让给收购人，并完成在中登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甲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进行上述变更。其中：银海合伙受让庞敏325,000股；刘利锋受让庞敏455,000股；御科集团受让庞敏357,500股、御科集团受让盛业科技872,600股。具体的对应关系如下：

原股东	交割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收购人
庞敏	325,000	5.0000%	银海合伙
庞敏	455,000	7.0000%	刘利锋
庞敏	357,500	5.5000%	御科集团
盛业科技	872,600	13.4246%	御科集团
合计	2,010,100	30.9246%	

第二期股份交割：

在庞敏、盛业科技持有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及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并在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的30日内，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912,5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60.1923%）全部转让给收购人，并完成在中登公司的过户登记，收购人须无条件配合乙方进行上述变更。其中：银海合伙受让庞敏715,000股；刘利锋受让庞敏325,000股；御科集团受让庞敏2,372,500股、御科集团受让盛业科技500,000股。具体的对应关系如下：

原股东	交割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收购人
庞敏	715,000	11.0000%	银海合伙
庞敏	325,000	5.0000%	刘利锋
庞敏	2,372,500	36.5000%	御科集团

盛业科技	500,000	7.6923%	御科集团
合计	3,912,500	60.1923%	

4、支付安排：四次转让款支付分别为：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100 万元；第二次在第一期无限售股完成交割且限售股质押和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支付总价款 51%扣除 100 万元的部分（即第一次和第二次合计的支付进度为 51%）；第三次在第二期股票交割后支付总价款的 40%（即前三次的支付进度为 91%）；第四次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剩余的总价款 9%（支付进度达到 100%）。

目前挂牌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政府、高校提供论文、期刊数据库系统及相关服务，部分已签订的业务合同至 2024 年底才能履行完毕。本次收购预计在 2024 年上半年即可完成全部股份的过户，第四次支付安排是为了对业务合同的执行风险提供一定的保障，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或有负债为公司带来的损失。尾款条款的设置可以激励出让方积极维护客户关系、督促回款，有利于保障挂牌公司和收购人的利益，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

四、其他。请收购人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出让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请财务顾问与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在辰

孙在辰

经办律师：

陆宽

陆宽

刘志伟

刘志伟

2023年 9 月 15 日

